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林○松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林○鎰、林○如、林○嫻應各給付聲請人自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百年後止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之扶養費，聲請人為民國38年出生之男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112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餘命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10年×3人=10,8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政學